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安阳市北关区绿源豆制品加工部

加工 100 吨豆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阳市北关区绿源豆制品加工部

编制日期： 2021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阳市北关区绿源豆制品加工部年加工 100 吨豆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110-410503-04-01-5035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学宽	联系方式	1 [REDACTED]
建设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李桃村西头五七路路西 3 号院		
地理坐标	(114 度 21 分 2.251 秒, 36 度 9 分 11.00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92 豆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0: 其他农副产品加工 13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110-410503-04-01-503599
总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13.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土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彰北办事处土地所出具的证明：该公司位于安阳市北关区李桃村西头五七路路西3号院，厂房面积580m ² ，该地块现状为建设用地，符合彰北办事处发展规范。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环境管理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三线一单”环境管理符合性分析			
	类型	名称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李桃村西头五七路路西 3 号院，不属于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的一级、二级管控区域范围。	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管控要求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区	评价区大气环境质量为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对环境影响较小。
		区域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区域地表水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项目无废水排放。	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当地水环境功能。
		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区域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项目 50m 范围内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的措施后，正常运营情况下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当地环境功能。
	资源利用上线	用电、用水、用地	用水由厂区自备井提供，供电由当地供电所供给，用地利用现有厂房。	项目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环境管理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的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时根据《高耗能机电设备淘汰目录（全四批）》，本项目所选用的设备均不在淘汰落后设备之列。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与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备案内容	拟建内容	相符性
1	建设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李桃村西头五七路路西 3 号院	安阳市北关区李桃村西头五七路路西 3 号院	相符
2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内容	原料→搅拌→挤出成型→切断→烘干→包装→成品	原料→搅拌→挤出成型→切断→烘干→包装→成品	相符
4	主要设备	搅拌机、成型机、切断机、烘房、吹风机等及环保设施	搅拌机、成型机、切断机、烘房、吹风机等及环保设施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从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均与备案相符。

3、地表饮用水源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和《北关区“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北政办[2019]52号）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的要求，本项目不在饮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4、清洁生产分析

清洁生产是对产品和产品生产过程采用预防污染的策略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它是一种新的创造性的思想，将整体预防的环境战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产品和服务中，以增加生态效益和减少对人类及环境的风险。

对生产过程，要求节约原材料和能源，淘汰有毒原料，降低所有废弃物的数量和毒性；

对产品，要求减少从原材料到产品最终处置的安全生命周期的不利影响；

	对服务，要求将环境因素纳入设计和所提供的服务中。实行清洁生产可实现合理利用资源，减缓资源枯竭，节水、节能、省料，并且在生产过程中，削减甚至消除废物和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促进工业产品生产和产品消费过程与环境相容，减少在产品整个生命周期内对人类和环境的危害。 1) 清洁生产分析的主要内容 项目的清洁生产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清洁的能源、清洁的生产工程、清洁的产品。清洁生产的实质就是在生产过程中坚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综合利用原料和能源，最大限度地把原料转化为产品，减少所有废弃物的数量和毒性，从而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实现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根据清洁生产的基本原则，本工程从生产工艺及装备、产品、能耗及物资、三废排放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 (1) 生产工艺及设备装备水平：本项目工艺较为简单，安全性能高，从原料进料到形成产品的步骤，工序少。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且项目生产过程中没有选用限制、淘汰类工艺、设备及原料。 (2) 原料来源：本项目外购原料豆粉，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且在仓库内规范储存。 (3) 能源的有效利用：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类设备均以电为能源，在使用过程中无污染，属清洁能源。 (4) 产品指标：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产品未列入淘汰类或限制类，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5) 污染物控制：厕所为旱厕，由专人定期清掏，不外排；、原料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专人定期收集清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固体废物。 综上所述，项目各类废物的处理措施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	--

	2) 清洁生产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采用的原材料为无毒的原料,对人体及环境的影响较小,基本符合清洁生产对原料的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材料、水资源等利用效率较高;项目采用电能作为能源,均属于清洁能源,符合清洁生产对资源能源的要求。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技术水平均较为先进,符合清洁生产对生产工艺及设备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能够有效减少污染的产生,且各类污染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 总体上讲,本项目采用生产工艺及设备技术水平较为先进,资源能源利用水平较高,生产过程控制严格,末端治理有效,符合国家清洁生产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李桃村西头五七路路西3号院,建设年加工100吨豆制品生产项目。该项目已于2021年10月15日通过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2110-410503-04-01-503599”。

2、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第十“其农副产品加工业”第20项“其他农副食品加工”中“豆制品制造”,故应编制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经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原则,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和环评技术规范要求,对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环节进行分析,确定各环节污染因素,提出相应的防污减污的措施;分析该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为工程设计、环境管理部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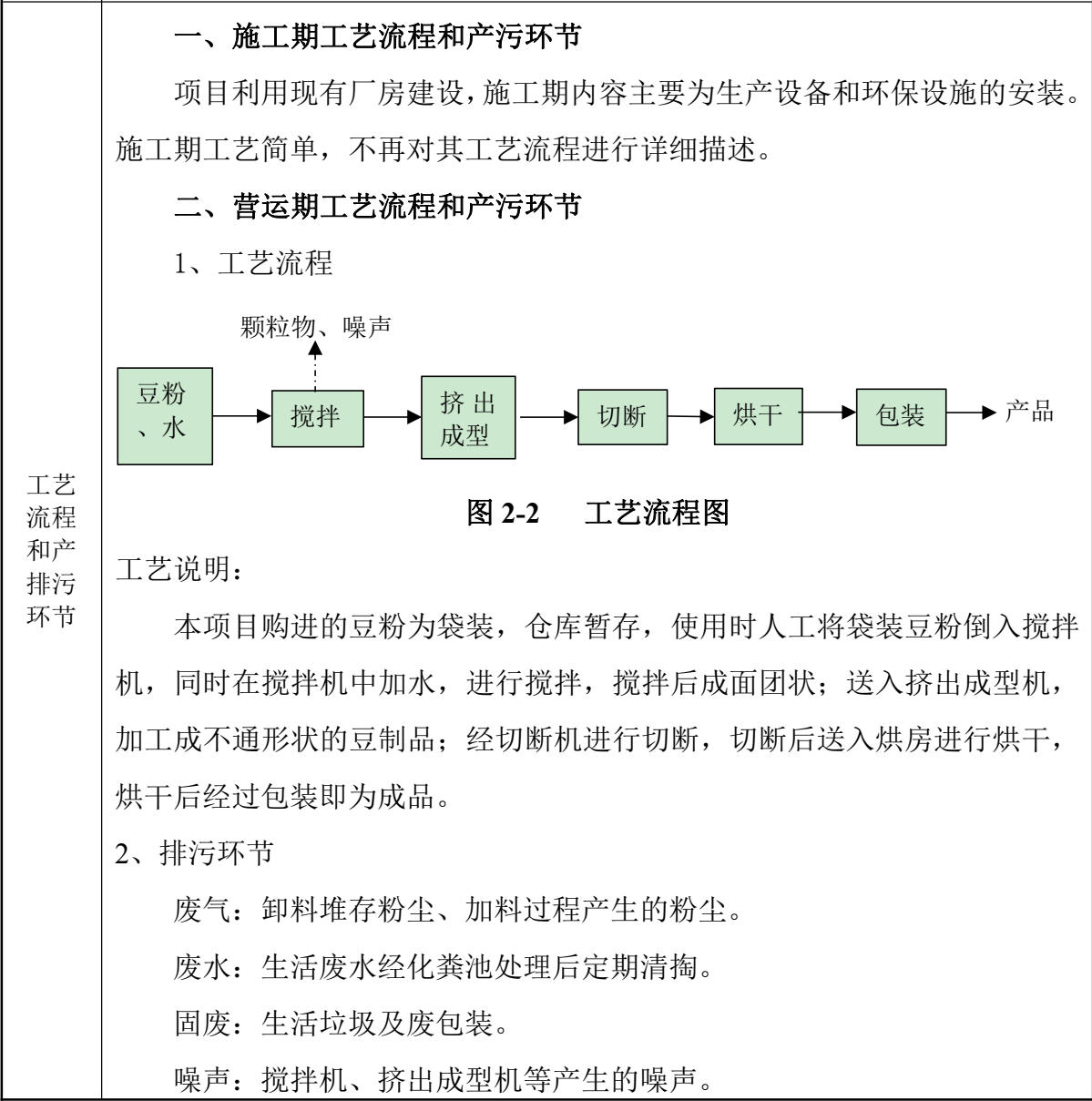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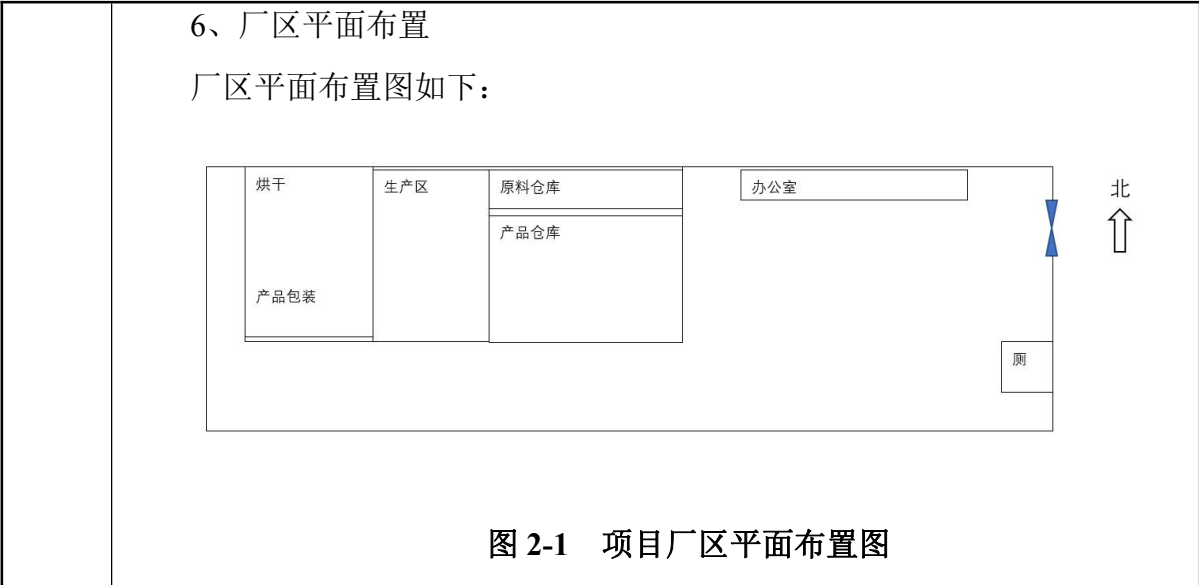
3、项目概况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周边外环境情况如下:本项目东邻道路,南邻汽车配件厂;西为石子厂;北为装饰厂。本项目总投资15万元,建设安阳市北关区绿源豆制品加工部年加工100吨豆制品项目。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 程 内 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580m ² , 含仓库等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北侧 100 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备井	/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

	供热工程	项目采用空调制热取暖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新增
	废气处理	上料粉尘经移动式袋式除尘器收集；车间密闭等	新增
	一般固废	废包装收集后外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豆粉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新增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新增
表 2-2 产品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1	豆制品	100 吨/年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搅拌机	/	1 台
2	成型机		6 台
3	切断机		2 台
4	电烘干房	Φ 1.5m	1 套
5	封口机	/	1 台
表 2-4 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改建后用量	备注
1	豆粉	85 t/a	外购，袋装，50kg
2	包装袋	0.05t/a	外购
3	水	15m ³ /a	自备井
4、公用工程及辅助系统			
4.1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搅拌用水，用水来自自备井。			
4.2 排水系统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无废水外排。			
4.3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应，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4.4 供暖系统			
本项目冬季取暖用空调制暖。			
5、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4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10 小时。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无。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李桃村西头五七路路西3号院，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二类区，依据《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6-2020年）》，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0年河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可知，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其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年90百分位数浓度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浓度、二氧化氮浓度、一氧化碳年95百分位数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安阳市2020年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见表3-1。				
	表 3-1 安阳市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安阳市	SO ₂	年平均	13	60
		NO ₂	年平均	36	40
		PM ₁₀	年平均	104	70
		PM _{2.5}	年平均	62	35
		CO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2100	4000
		O ₃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90	160
	由上表可知，PM₁₀、PM_{2.5}、O₃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南距洹河3km，根据《安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6-2020）》，洹河南士旺-于曹沟水质类别为III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要求。监测统计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3-2 洹河于曹沟断面2020年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时间	pH	COD(mg/L)	氨氮(mg/L)	BOD ₅ (mg/L)	氨氮(mg/L)
2020年1月	6.98	12	0.179	2.0	0.05
2020年2月	6.91	17	1.11	2.0	0.07
2020年3月	7.03	16	0.314	1.4	0.06
2020年4月	8.16	12	0.244	1.2	0.06
2020年5月	7.87	30	0.066	1.5	0.09
2020年6月	8.04	22	0.072	1.2	0.06
2020年7月	8.42	12	0.066	/	0.05
2020年8月	7.88	21	0.553	4.6	0.19
2020年9月	8.47	19	0.034	3.4	0.06
2020年10月	8.05	20	0.154	3.3	0.05
2020年11月	7.76	18	0.012	2.3	0.05
2020年12月	8.24	13	0.204	2.0	0.05
2020年均值	7.81	17.66	0.25	2.07	0.0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6~9	20	1.0	4	0.1

3、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原则，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项目50m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2020年10月7日~10月8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现状声环境检测结果，昼间噪声值范围：51.4~54.2dB(A)，夜间噪声值范围：44.3~45.1dB(A)，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土壤环境

本项目属于污染型项目，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

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项目周边3km范围内，多处农村自备水源取用地下水，未发现地下水污染事件，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6、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规划为人工生态环境。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

	植物。			
环境保护目标	表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敏感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距离
	环境空气	李桃村	东北	113m
		敬老院	东南	116m
	声环境	/	/	/
	地下水环境	/	/	/
	生态环境	/	/	/
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企业占地属于建设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和标准名称	
	运营期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颗粒物 1.0mg/m ³
			《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	无组织颗粒物 0.5mg/m ³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和生活废水外排，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SO₂、NO_x，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0。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不新建厂房，施工期仅涉及设备的安装调试，故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源强及处理措施分析 项目主要为加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2000h。 本项目人工将袋装豆粉倒入搅拌机中，同时在搅拌机中加入适量水进行搅拌，搅拌过程搅拌机密闭，类比同类企业，在加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5%，则粉尘产生量为 0.043t/a。 评价建议加料粉尘经移动式袋式除尘器进行收集，收集效率约 95%，则收集的粉尘约 0.041t/a，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约 0.002t/a，在封闭车间内约 90% 粉尘自然沉降，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02t/a。 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由源强分析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较少，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同时满足（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文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 0.5mg/m³。 1.3 大气监测要求 表 4-1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table><tr><th>点位</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方式</th><th>监测频次</th><th>执行标准</th></tr><tr><td>厂界</td><td>颗粒物</td><td>手工</td><td>1 次/年</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td></tr></table>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开展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手工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手工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2、废水 生活废水：本项目职工 4 人，年工作 300 天，依据《安阳市用水定额》，职工只洗手用水，厕所为旱厕，用水标准按 20L/(人·d)计算，职工生活废水										

产生量为 24m³/a (0.08m³/d)，污染物主要有 COD、氨氮等，产生浓度分别为 360mg/L、200mg/L，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搅拌机、成型机等，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表 4-2 产噪设备一览表

编号	设备	数量 (台)	单台源 强 dB (A)	产生位 置	处理措施	处理后噪声值 叠加值 dB (A)
1	搅拌机	1	50	车间	低噪设备、基础 减震、厂房隔音	47
2	挤出成型 机	6	65			

表 4-3 厂界四周噪声预测值 噪声值 dB (A)

声源	距离 (m)	本项目贡献值
北厂界	3	37.4
西厂界	13	24.7
东厂界	40	15.0
南厂界	7	3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60/50

综上，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4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式除尘器收集的豆粉和生活垃圾，均

	属于一般固废。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豆粉约 0.041t/a，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05t/a，收集后在车间暂存，外售废旧资源收购站。 本项目全厂职工 4 人，生活垃圾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t/a，由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地面已经全部进行硬化，且产区无风险物质，不具备风险物质泄露的地下水、土壤污染传播途径，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几乎无影响。 6、生态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无需对生态环境进行分析。 7、环境风险 本项目无风险物质。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再开展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加料过程粉尘	颗粒物	移动式袋式除尘器；物料在封闭内车间储存；生产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安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氨氮、SS、BOD ₅	5m ³ 化粪池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处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卸料堆存和成品储存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加强厂区内绿化，采取简单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企业应编制的主要环境保护制度：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维护制度、污染源自行监测制度、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环保教育培训制度。			

六、结论

综上，安阳市北关区绿源豆制品加工部年加工 100 吨豆制品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在认真落实评价所提的各项防治措施和建议情况下，该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技术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河南清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02t/a	0	0.0002t/a	0.0002 t/a
废水	/	/	/	/	/	/	/	/
固废	生活垃圾	/	/	/	0.6t/a	0	0.6t/a	0.6t/a
	废包装	/	/	/	0.05t/a	0	0.05t/a	0.05t/a
	袋式除尘器 收集的豆粉	/	/	/	0.041t/a	0	0.041t/a	0.041t/ a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目录

附图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发改委备案

附件 3 土地证明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租赁协议

附件 7 信用承诺书

附件 8 环境保护承诺书

附件 9 承诺制审批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